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优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结果之

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层

电话：021-55989888 传真：021-55989898 邮编：200080

释 义

在本《实施结果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股份公司/优能控股	指	深圳市优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质子/标的公司/交易对方/本次重组交易对象/本次交易对象	指	哈尔滨质子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中美海惠	指	深圳中美海惠国际医疗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增资	指	优能控股以向其控股股东陈义发借款取得的资金 6,705.00 万元人民币对哈尔滨质子进行增资，并在增资完成后持有哈尔滨质子 45.00%股权的行为
目标资产	指	优能控股以向其控股股东陈义发借款取得的资金 6,705.00 万元人民币对哈尔滨质子进行增资所取得的哈尔滨质子 6,705.0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该新增注册资本占优能控本次交易后的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为 44.70%
《增资协议》	指	优能控股与哈尔滨质子于 2017 年 9 月 1 日签署的《哈尔滨质子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优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协议书》
德恒/本所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准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准审字[2017]1607 号《审计报告》	指	中准会计师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中准审字 [2017]1607 号《深圳市优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优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重组报告书》	指	优能控股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深圳市优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准则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实施结果法律意见》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特别说明除外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优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结果之

法律意见

02F20160313-00007

致：深圳市优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优能控股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优能控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于2017年10月17日出具了《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优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于2017年11月3日出具了《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优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本所现就优能控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结果，出具本《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优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实施结果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实施结果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对下属与优能控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查询和验证：

1.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4. 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5. 本次重组相关协议、承诺的履行情况；
6.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治理的变动；
7. 本次交易相关方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8. 本次重组的后续事宜；
9. 结论性意见。

除非另有说明，《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发表意见的前提、假设和相关简称同样适用于本《实施结果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实施结果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准则第6号》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实施结果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实施结果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实施结果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实施结果法律意见》作为本次重组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在其为本次重组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核要求引用本《实施结果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为出具本《实施结果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假设本次重组相关方已向

本所提供的文件和做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实施结果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实施结果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6. 对于本《实施结果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重组相关方、有关人员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书面说明出具本《实施结果法律意见》。

7. 本所经办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在本《实施结果法律意见》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本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字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 本《实施结果法律意见》仅供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在对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根据优能控股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优能控股本次重组基本方案如下：

优能控股以向其控股股东陈义发借款取得的资金 6,705.00 万元对哈尔滨质子进行增资，并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将合计持有哈尔滨质子 6,750.00 万元注册资本，占本次重组完成后哈尔滨质子股本总额的 45.00%。

(二)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优能控股以向其控股股东陈义发借款筹资的资金 6,705.00 万元对哈尔滨质子进行增资，以认缴哈尔滨质子 6,70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优能控股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与中美海惠共同设立哈尔滨质子，其中优能控股出资额为 45 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

因此，优能控股在 12 个月内连续两次对哈尔滨质子的出资应合并计算，合计金额为 6,750.00 万元。

根据中准会计师出具的中准审字[2017]160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优能控股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9,063,117.67 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金额为 66,500,151.31 元，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金额为 67,725,320.12 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优能控股在 12 个月内连续两次对哈尔滨质子的累计出资额 6,750 万元已超过优能控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的 50%，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及第三十五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增资协议》、《重组报告书》、哈尔滨质子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次交易对象为哈尔滨质子。在本次重组前，公司持有哈尔滨质子 45.00%的股权。在本次重组后，公司持有哈尔滨质子 45.00%的股权，哈尔滨质子仍为公司参股公司。哈尔滨质子与优能控股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出现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本次重组前，优能控股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义发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与优能控股亦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在本次重组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陈义发，未发生变更。截至本《实施结果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陈义发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业登记证号码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卫健建筑企业集团香港公司	直接持有 100%股权	30425579-000-10-1 5-2	道桥工程，建筑装饰、给排水工程、空调、消防、电气安装、贸易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业登记证号码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2	哈尔滨市卫健房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卫健建筑企业集团香港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91230100128166747H	依法取得哈尔滨市松北区松北镇集乐村地块，地号为8-03-021-0007-2，对该地块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自有房产出租、物业管理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优能控股仍持有哈尔滨质子 45.00%的出资额，不会导致哈尔滨质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优能控股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五）本次交易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优能控股股东人数合计未超过 200 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本次交易豁免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但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并报送信息披露文件。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为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股权资产，不涉及股票发行事宜。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陈义发先生均为优能控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会导致优能控股产生新的同业竞争，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优能控股的批准和授权

1. 2017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符合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4) 《关于深圳市优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5) 《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协议书>的议案》；
- (6) 《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哈尔滨质子肿瘤医院合作项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向公司股东陈义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深圳市优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9)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董事张银军同时担任哈尔滨质子监事，属于前述第（4）、（5）、（6）项议案的关联方。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该三项议案时，公司董事张银军未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存在法律瑕疵，但其他四位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因此，关联董事张银军未就前述三项议案回避表决，不会对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的最终表决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公司全体股东对本次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均已书面确认无异议。

2. 2018 年 1 月 2 日，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审议通过了上述第（1）至第（8）项议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张银军同时担任哈尔滨质子监事，属于公司前述第（4）、（5）、（6）项议案的关联方。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前述三项议案时，公司股东张银军未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存在法律瑕疵，但股东张银军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权比例仅为 5%，其他出席会议的全体非关联股东

合计持股比例为 94.90%且均表决同意。同时，公司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均已书面确认无异议。因此，关联股东张银军未对前述三项议案回避表决，不会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议案的最终审议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实施结果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关联方张银军在审议关联事项时未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存在法律瑕疵，但非关联董事、出席会议的全体非关联股东均表决同意各项议案，且公司全体股东对本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均已书面确认无异议，前述瑕疵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本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二）中美海惠的批准和授权

2017 年 8 月 28 日，中美海惠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哈尔滨质子肿瘤医院有限公司进行追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认缴哈尔滨质子肿瘤医院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与优能控股对哈尔滨质子追加投资，双方按照原投资比例对其追加注册资本至 15,000.00 万元，其中，按照原投资比例，中美海惠认缴哈尔滨质子新增注册资本 8,195.00 万元。

（三）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8 年 3 月 8 日，哈尔滨质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哈尔滨质子注册资本至 15,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优能控股和中美海惠以货币形式根据原出资比例进行增资，其中优能控股出资 6,705.00 万元认缴哈尔滨质子新增注册资本 6,705.00 万元；通过修订后的《哈尔滨质子肿瘤医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实施结果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由优能控股按法定程序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决议批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中美海惠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与优能控股按照出资比例对哈尔滨质子追加注册资本至 15,000.00 万元；本次交易对象哈尔滨质子已按照其内部决策程序形成决议并取得了参与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相关批准和授权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重组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重组资产购买方为优能控股，交易对方为哈尔滨质子。优能控股与哈尔滨质子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就本次重组事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该协议对目标资产的定价及支付方式、目标资产交付或过户、协议的生效及终止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二）目标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哈尔滨质子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标资产即优能控股出资 6,705.00 万元认缴的哈尔滨质子 6,70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于 2018 年 3 月 8 日经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因此，交易对方已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目标资产过户至优能控股名下。

（三）交易对价支付

根据《增资协议》及《哈尔滨质子肿瘤医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优能控股本次对哈尔滨质子进行增资所取得的哈尔滨质子 6,70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

截至本《实施结果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优能控股认缴目标资产的出资时间尚未到期，优能控股已与控股股东陈义发签署《借款协议》但尚未取得该《借款协议》项下相关借款。优能控股尚未向哈尔滨质子实缴出资不会对优能控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构成重大影响。

（四）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根据优能控股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订的《增资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未涉及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的相关安排。

（五）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员工安排

根据优能控股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订的《增资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涉及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事项。

（六）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

根据优能控股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订的《增资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和处理的事项。本次重组为支付现金购买目标资产，不涉及股票发行事项，无需办理验资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四、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优能控股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实施结果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优能控股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优能控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与此前信息披露情况不存在差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

五、本次重组相关协议、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实施结果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优能控股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的《增资协议》系优能控股、交易对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没有违反《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优能控股及交易对方签署该等协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截至本《实施结果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协议各方不存在违反协议重要条款的行为，协议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截至本《实施结果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优能控股已与其控股股东陈义发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优能控股向公司控股股东陈义发借入 7,000.00 万元资金，借款期限为自合同生效后 5 年，借款利息按实际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优能控股与陈义发签署的《增资协议》系优能控股、陈义发的真实意思表示，没有违反《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优能控股及陈义发签署该等协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截至本《实施结果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协议各方不存在违反协议重要条款的行为，协议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实施结果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优能控股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相关方未出现违反其本次重组过程中作出承诺事项的情形。

六、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治理的变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优能控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已建立健全了相关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予以执行。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优能控股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同时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保持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义发先生已出具《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确保挂牌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继续保持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挂牌公司也将指导、协助哈尔滨质子加强自身制度建设及执行，完善治理结构、加强规范化管理”。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本所经办律师经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实施结果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优能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哈尔滨质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八、本次重组的后续事宜

截至本《实施结果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优能控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尚需完成以下后续事项：

1. 按照《增资协议》及《哈尔滨质子肿瘤医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约定，优能控股需在2024年4月30日之前向哈尔滨质子支付出资款6,705.00万元。
2. 优能控股与交易对方应继续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的协议中尚需履行的条款及各项承诺。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实施结果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会导致优能控股产生新的同业竞争，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 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虽然关联方张银军在审议关联事项时未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存在法律瑕疵，但非关联董事、出席会议的全体非关联股东均表决同意各项议案，且公司全体股东对本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均已书面确认无异议，前述瑕疵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

性影响，本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交易各方有权按照批准的方案实施本次重组。

3.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目标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优能控股已合法取得目标资产的所有权。本次重组实施过程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4. 优能控股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关于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与此前信息披露情况不存在差异。

5. 本次重组涉及的《增资协议》及《借款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不存在违反协议中重要条款的行为，协议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承诺持续有效，截至本《实施结果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6. 在本次重组后，优能控股将依法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继续保持人员、机构、资产、财务和业务的独立性。

7. 截至本《实施结果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优能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哈尔滨质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8. 在本次重组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优能控股后续事项的处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实施结果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订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优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结果之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沈宏山

经办律师: _____

王威

经办律师: _____

洪小龙

2018年7月9日